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芳旻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廖芳旻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5條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先前被倒帳，身上沒錢只能刷卡而產生債務，又因憂鬱症發作，無法正常上班還債，債務越滾越多，造成今日無力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12月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經該銀行提出180期、利率2%、月付新臺幣(下同)1萬2,350元之還款方案，聲請人仍無法負擔還款方案，於是前置協商不成立，有國泰世華商業

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日民事陳報狀暨所附電話紀錄
02 (見本院卷第61頁)在卷可稽。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考量聲請
03 人全部收支狀況及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評估其現狀是否有
04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
05 判斷標準。查：

06 (一)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07 聲請人主張自110年9月至今都在教會做經絡按摩，每月淨賺
08 約2萬元，並提出薪資明細(見本院卷第113至117頁)為憑，
09 是以，本院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收入資料，認聲請人每月
10 收入應為2萬元，並以該收入作為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1 (二)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12 依聲請人於113年9月11日民事陳報狀內所陳述之個人每月必
13 要生活費用支出為每月1萬9,500元，既低於新北市公告之11
14 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為20,280元，依
15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意旨，聲請人毋庸記
16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爰以該金額作為聲請人每月
17 其個人之必要生活費支出數額。

18 (三)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為2萬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
19 費用1萬9,500元，顯已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
2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前置協商程序中所提出180期、利率
21 2%、月付新臺幣(下同)1萬2,350元之清償方案，更遑論聲請
22 人仍有積欠其他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尚須清償。故本院
23 依聲請人現時之狀況、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
24 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堪認聲請
25 人應具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
26 情形。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28 其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又
29 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30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31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01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更生程序開始
02 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由法院裁定
03 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
04 院裁定認可，則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開始清算程序，
05 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是請斟酌以最大還款誠意，擬定足為
06 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
07 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08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上午11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劉馥瑄